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347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宛柔

被告 前瞻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妤君

訴訟代理人 傅順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依兩造所訂立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5條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9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寶生